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堅81偵8310字第
04151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1年度偵字第8310號周錦村麻醉藥品管理案件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19867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因本件卷證均已銷毀，無從考察繳款人張淑華之確切年籍資料，該應受發還人年籍不明且所在不明致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堅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3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